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衛生局 函

地址：30041新竹市東區中央路241號10-12樓

承辦人：林月雲

電話：03-5355191-212

傳真：03-5355176

電子信箱：h71504@hcchb.gov.tw

300

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

發文字號：衛疾字第110001161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減少COVID-19感染及降低疫情傳播，自本(110)年5月3日起，第一類至第三類接種對象之同住者納入公費COVID-19疫苗實施對象，請惠予協助轉知該等對象，儘速安排進行COVID-19疫苗接種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6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282號函辦理。
- 二、該中心已宣布自本年5月3日起開放COVID-19疫苗第一類至第三類實施對象(醫事人員、中央及地方防疫人員及高接觸風險第一線工作人員)之同住者均納入公費COVID-19疫苗接種對象，請協助週知或轉知接種對象，洽詢本市COVID-19疫苗接種合約醫療院所接種；或請該等對象逕至預約網址或COVID-19疫苗接種服務專線預約，並依預約時間前往完成COVID-19疫苗接種。
- 三、另針對AZ疫苗接種作業，接種單位自本年5月3日起無須以健保署API介接進行預約資格檢核，爰無需另編造該等人員名冊，請符合條件對象於接種時向接種單位說明屬於何類對象之同住者，由接種單位進行記錄，經醫師評估後執行疫苗接種，有關接種單位針對實施對象之身分認定方式請參考附件



說明。

- 四、請本市各合約接種單位，於完成疫苗接種後，務必將旨揭同住者之接種紀錄上傳或登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其身分別請登錄為「C03E」。
- 五、請接種對象於完成疫苗接種後，應妥善保存接種紀錄，同時依接種單位預約時間(或由機關/單位協助安排)完成2劑疫苗接種，以建立完整之免疫保護力。
- 六、有關接種單位資訊，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首頁之COVID-19防疫專區—COVID-19疫苗單元查閱。
- 七、副本抄送本市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第一類至第三類實施對象(醫事人員、中央及地方防疫人員及高接觸風險第一線工作人員)之同住者均納入公費COVID-19疫苗接種對象，踴躍前往合約院所接種。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南門綜合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新生醫院、新中興醫院、平和醫療社團法人和平醫院、新竹市東區衛生所、新竹市北區衛生所、新竹市香山衛生所、新竹市政府交通處、新竹市政府勞工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新竹市政府行政處、新竹市政府民政處、新竹市警察局、新竹市消防局、新竹市稅務局

副本：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中醫師公會、新竹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

代理局長楊清媚